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核准山东透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企业的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安监发〔2011〕124号）、《山东省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淄博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淄应急字〔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评审单位评审合格，现核准山东透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企业，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3年。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